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0號

原告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

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

被告 元同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塏臻

黃同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0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。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前已廢止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如被告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及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，並按清算人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信宏